

文件三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比較表

1. 適用制度的人員範圍	澳門	香港	葡萄牙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政治職位據位人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議員除外)	適用	適用
公務員(領導及主管)		適用		見下表	適用	見下表	見下表	適用
行政工作人員	適用	部分適用	不適用	高層人員	部分適用	部分適用	部分適用	部分適用
國會議員(或立法議員)	一般制度	適用	適用	一般制度	適用	適用	部分適用	適用

2. 適用制度的延伸範圍	澳門	香港	葡萄牙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政治職位據位人	配偶	配偶職務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特定利益	不適用
公務員(領導及主管)	配偶	配偶職務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特定利益	不適用
行政工作人員	配偶	部分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特定利益	不適用
國會議員(或立法議員)	配偶	僅對於特定利益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特定利益	適用

文件三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比較表

3. 內容	澳門	香港	葡萄牙	美國	加拿大 ⁽⁴⁾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收入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動產	適用	適用 ⁽¹⁾	適用 ⁽²⁾	適用 ⁽²⁾	適用 ⁽¹⁾	適用	適用 ⁽¹⁾	適用
不動產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³⁾	適用	適用 ⁽⁵⁾	適用	適用
有報酬之職務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無報酬	不適用	部分	適用	適用	適用	迴避	-	-
過去從事之職務	兩年	不適用	兩年 三年(倘為議員)	兩年	兩年	不適用	-	-

(1) 對“受監察”的資產可發出禁止投資的命令。

(2) 金額超過澳門幣 25 萬元的銀行帳戶或債權；其他詳細資產。

(3) 僅當超過澳門幣 8 萬元。

(4) 分兩階段申報制度：第一階段屬詳盡及保密；第二階段由倫理專員負責，屬撮要及公開，第二階段不適用於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5) “受監管”的負債可被宣告為與議員身份有衝突。

文件三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比較表

4. 申報時間	澳門	香港	葡萄牙	美國	加拿大 ⁽¹⁾	英國 ⁽²⁾	新加坡	澳洲
開始擔任職務	90 日	職務之開始	60 日	30 日	60 日	1 個月	職務之開始	28 日
更新	重要變更 或 五年	重要變更 或 一至兩年	相關變更	1 年	重要變更 或 五年	重要變更	重要變更	重要變更 或 一年

(1) 簽署及遞交第二階段申報聲明的期間為 120 日；

(2) 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限期不明確。

5. 查閱申報資料	澳門	香港	葡萄牙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系統性審查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私人查閱	不適用	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適用 須申請	適用	僅申報的 (撮要)	僅限公共 職位據位 人 其他的申 報受個人 資料法保 護	不適用	僅限公共 職位據位 人 其他的申 報受個人 資料法保 護

文件三

各地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比較表

6. 申報的公開	澳門	香港	葡萄牙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政治職位及議員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撮要申報)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其餘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處罰	澳門	香港	葡萄牙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無作申報	行政處罰 刑事	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政治	行政處罰 民事	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 政治	刑事	行政處罰
故意作不準確之申報	刑事	行政處罰	刑事	行政處罰 民事責任	政治 刑事	行政處罰 政治	刑事	行政處罰
其他特別罪狀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